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及放學時段調整通知單

※重要提醒：自 115 學年度起，半日課中午統一於學校用餐，放學時間調整為 12 時 40 分。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實施計畫」，本校自 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開學日起，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如下，敬請家長詳閱並配合辦理：

一、免費營養午餐實施方式

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（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），依規定於每學期正式授課期間，由學校提供免費營養午餐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每週供餐 5 天（週一至週五）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0 分，統一於原班教室用餐。

二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供餐期間

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至 116 年 1 月 20 日（三）。

三、午餐內容及供餐服務

本校營養午餐由味安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於螢橋國小廚房完成，再配送到校。含主食一份、副食三份、奶類或水果一份，每餐 70 元，經費由教育局全額補助。請自行攜帶餐具，午餐公司亦提供餐具借用，本校午餐素食僅提供蛋奶素，無提供全素。

四、學生營養午餐訂餐調查

開學第一週每日將以全校學生人數進行訂餐，學生訂餐調查表將於 8/31(一)發下。原有訂餐且有乳糖不耐症、麩質不耐症、甲殼類過敏之學生皆會持續安排替代餐點，若為新訂餐者(如一年級新生)，有特殊用餐需求(素食者、乳糖不耐症、麩質不耐症、甲殼類過敏)可先與衛生組聯繫。

五、放學時間調整

- (一) 週一、週三、週四及週五中午放學時間統一調整為 12 時 40 分。
- (二) 學生若因特殊狀況需於 12 時 40 分前提早離開學校，請家長事先於聯絡簿告知導師，並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外出單。(空白紙本放置於學務處，電子檔放置於校網/文件下載/更新學生請假規定/[第四頁學生外出證明名單](#))，請家長、導師簽名後交予警衛室離校。半日課程中午 12 時後提早離校未用餐非屬請假性質，不影響出缺席。

六、停餐申請相關規定（請至學務處衛生組登記）

因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停餐將不再辦理學生退費；惟為利食材採購及避免資源浪費，仍請依本校規定辦理停餐申請：

- (一) 個人因故停餐(如請事、病假等)請於請假日七日前填寫書面停餐三聯單。
- (二) 事先提出假單並註明午餐停餐，等同提出申請，不必另行登記。
- (三) 全班停餐，應自申請日起十四日前填寫停餐三聯單申請。
- (四) 符合安心就學計畫之清寒學生未留校用餐，依規定於每學期正式授課期間，無法發放現金補助，需回歸家長自備餐食或自費購餐。

七、聯絡方式

如有營養午餐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校衛生組張組長，電話：(02) 2367-7144 分機 825